

稅則直是協侮稅則故自道光二十二年立約至民國六七年商議修改稅則仍必由於各國之協定始基不慎後悔無及用特於外交一門參互考訂詳悉備列庶幾吾民觸目警心急於培植此項人材庶將來或有爭回自辨收回裁判之一日於國體商情不無少補云

外交之規定品級

清咸豐八年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桂吏部尙書花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五品卿銜段照會英法美各國以中國官憲本未輕侮領事而領事官每指爲輕侮則品級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查三國條例領事與道臺同品公文用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用申陳同安之廈門爲道尹駐紮地是與各國領事爲兩國平等官應照相並之禮舉行

廈門通商之緣起

海關稅務紀要云唐初大食勃興由南洋與泉州通市乃置市舶提舉司於泉州諸良港以司互市是爲徵收泉屬海舶貨稅之始泉州府志云宋元祐初詔福州路於泉州置提舉司一員掌番貨海舶徵權貿易之事

同安縣志

卷之二十一

外交

二

東西洋考云宋時發舶海上郡國有司臨水送之登泉山刻石記歲月元明因之皆設官後竟廢成弘之際間有乘巨艦貿易海上者

續通考云元中統十八年詔商賈市舶物貨經泉州抽分者諸處貿易只令納稅

嘉靖二十六年有佛郎機船載貨泊浯嶼漳泉賈人往相貿易巡海道柯喬發兵攻夷船而販者不止都御史朱統獲通商九十餘人斬之海禁漸肅

隆慶元年福建巡撫都御史塗澤民請開海禁販東西二洋發舶在南詔之梅嶺後以盜賊梗阻改道海澄

嘉靖四十五年督餉通判王起宗請設餉館於圭嶼尋改海防館爲督餉館

萬曆三年巡撫劉堯誨請稅舶以充軍餉徵稅分水餉陸餉增餉三種初稅僅六千兩至二十一年溢額至二萬九千有奇後以泉郡兵餉匱乏漳泉道議分漳販西洋泉販東洋欲於中左所設官抽餉漳郡守力言不可乃罷二十七年大權天下命官高案入閩山海之輸半搜羅以進內府而稅舶之權歸於內監矣四十一年撤高案減閩稅三分之一當事悉罷五關雜稅以本府佐刺五員歲委一人管理事大者詣本府決之

在我承前清之敝猶然隱忍圖存則整理外債恢復國權皆目前當務之急也

廈門海關常關因外交訂約之沿革

我國海關因設在海疆專權海泊貨稅而得名始於清康熙二十三年迄道光間與外國訂約通商詔令奏議仍稱海關咸豐後任洋員司稅務海關歸稅司掌管專徵國內常稅之常關因有謂海關之設後於常關宜稱新關者於是常關新關之名錯見於公私文牘民國四年六月稅務處始有釐建海關常關名稱之事通行各省嗣後概用海關原名禁用新關洋關名目以免紛歧云

關差未與各國立約前之設置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福建廣東二省設滿漢海稅監督各一人筆帖式各一人乾隆五十三年福建海關稅務着將軍管理 見會典

派旗員一名總管稅務督率役哨家丁二名一與委員商辦稅務單稅務彈又查河司弁六名各小口圖記司弁十名值年經制書吏一名專司錢櫃收出水查河巡船房掛號頭役三名承催日稅及字號掛號巡役八名本口二名外口六名覆核清單覆核清單頭役三名承催日稅及字號掛號巡役八名本口二名外口六名役七十二名查驗輪流出哨哨役十名哨丁八十六名按月輪換各口遞

同安縣志

卷之二十一

外交

四

國際條約後海關之組織

廈門海關置稅務司承北京總稅務司之命總理本口關稅事宜各口組織雖不盡

同大概分爲三班曰內班曰外班曰海班今舉爲例分述如次

一內班 indoorstaff 左列各房屬之 甲大公事房 general office 分棹如左 A 大寫棹

The Head desk 指道關於本房之處務規則督率所屬員役簽發護照准照 Permit

等重要文件各檯事例有疑義時應爲適當之指告遇有臨時發生或特許事件

承稅務司之命分別准駁 B 進口棹 The inaportdesk 一受理進口貨或轉口貨及

進口船隻之報單與印發提貨單 C 出口棹 the exportdesk 一受理出口貨之報單

二計算出口稅額製發驗單三印發下貨單 D 復出口棹 The reexportdesk 受理華

洋原貨復出口及轉口之報單 E 結關棹 The clearanedesk 一核對轉口及出口

貨總單 出口往通商各口時或船口單 出口往華洋各口時 二發給船牌 華籍執照 華洋籍船鈔執照或

紅單即遵章出口證書三根據號收核計每日稅收總數報告總核房 F 餉單棹

The duty memodesk 一指揮外班查驗貨物二按照稅則鈔章分別徵免三批進口

出口稅及噸稅之稅率掣發驗單 G 號頭棹 The numberengdesk 登錄進出口船隻

號數分別填註於進出口貨報單H 出口總單檯 Gar Socerificatedesk 登記出口貨

總單I 核對檯 The orgensdesk 核洋貨復出口之報單J 問事檯 Theenaurydesk

一對答關於通關手續之詢問二告商人報關完稅三掌管錯誤報單之更正事

項 乙派司房 The Passoffice 一受理關於華進口貨物領派司之事件二查核土

貨復出口報單 丙存票房 The drawbackoffice 受理華洋貨物發給存票之事件

丁關棧房 The bondoffice 一受理洋貨出入關棧之報單二監督關棧 戊內

地運單房 The transitoffice 製發洋貨稅單土貨運單按期造報監督 己綜核房

The duty recordoffice 按照驗單存根核計稅鈔徵收總數 按以上五房仍隸屬大

公事房之大寫檯 庚總結房 The Returnsoffice 主管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及本

口貿易冊之編製事件 辛文案房 The secretaryoffice 主管關於印信之典守職

員進退陞降之記錄文件之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房文書之撰譯並存事項

壬賬房 The Payoffice 主管關於會計稽核經費出納之事項

以上各房各檯量事務繁簡置華洋幫辦為主任 洋班幫辦分五等每等分前後

四等以下分前中後三班計十二級華班最低級月俸八兩進俸以二十五兩為一級二

級洋班月俸最低級百二十兩在二百兩以下者進俸以二十五兩為一級二

同安縣志

卷之二十一

外交

五

一兩級以上者五十兩為一級稅務司概以一百兩為下僱任同文供事級最底級月

薪一十四兩頭等正級此班外有文進案錄事等專司漢文事件以下其有勞績者亦得擢

為幫辦自職或人員第三保障之願周但禁止得兼營商業及充有公貨物時不得以

募股三無論公私非得稅務司之特許不得充當外國官吏或繙譯等職

來往之商人及其夥友五非經稅務司之特許不得充當外國官吏或繙譯等職

二外班 outdoor Staff 總巡房 The tide-suneeoffice 屬之掌左列事務 甲關於船隻進

出口時間之登記事項 乙關於船口之封啟事項 丙關於貨物及船用品之

查驗事項 丁關於貨價之鑑定事項 戊關於驗貨手屯駐所在之分配監督

事項 己關於起卸駁運貨物之管理事項 庚關於違章事件之調查報告及

處分事項 辛關於大公事房及理船廳發給准單之覆驗事項 壬關於其他

應行會同海班辦理之事項

總巡房置總巡一人督率巡務所屬有驗估 驗貨 鈴子手 巡役 就地巡

役均歸節制驗貨以上多係洋員近年華人有擢為二等鈴子手及三等驗貨者

三海班 Coaststaff 理船廳 Harbormasteroffice 屬之掌左列事務 甲關於指引船隻

停泊處所之事項 乙關於管理港內浮椿錨鍊繩索及其他海上衝突預防之

一 務		二 務		港		三 務	
小輪工司	測量師繪圖師	監事及雜項	計	巡鑿司	鑿船船長及大副	三等以上值事	三等以下值事
三	二	四	二四	一	六	五〇	四六七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五七	四六七	五〇	四六七	五七	四六七	五〇	四六七

三 務		工		總	
巡艇弁	小手火夫船役	營造司	建築司	監事繪圖司供	公司 匠董
一七	四七一	三六	四七一	三	三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二〇	一一	二〇	一一	二〇	一一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一三三二一	六三二五	一三三二一	六三二五	一三三二一	六三二五

統閱以上各表則海關之重要位置皆洋人掌之計自海關監督僅得調查稅率外皆太阿倒持也雖曰楚材晉用古有明徵然果於主權無碍亦復何辭乃外人求植勢力各以用其國人相要求致日本某氏稱支那海關為變相之國際會社

同安縣志

卷之二十一

外交

七

可痛之甚夫海關國權也而儕諸國際會社非我國人之大恥乎海關本宜列諸賦稅志此獨列諸外交者以見咸同時代條約着着失敗我無自定稅率之能力也條約中訂有預告期間此例本為各國商約所習見然通例經預告手續後若舊約期滿而新約未訂即得適用國定稅則無因彼此未曾先期聲明加以十年展限之罰亦無因新則一日未得有約國之同意即施以舊則一日有效之強制執行也如此立約循其名曰十年期滿六個月預告按其實則永久條約已耳夫世寧有永久之通商條約哉似此條約而永久履行無論何省何邑其商業必盡歸失敗詎獨同安廈門受其損害已乎銷售之貨買賣之權漲落之市悉操縱於洋商之手我國人之生計不尤苦耶

光緒三十一年福建全省洋務總局頒發與訂約十餘國一切交涉辦法令各府州縣遵照辦理茲摘要如左

一總理衙門咨行游歷通商執照不得抵作入內地買賣單照其洋商入內地買土貨應仍以運照及三連報單為憑遵照同治二年九月總理衙門咨文辦理其無此項執照者該商所有貨物全數查罰入官

二洋商不准在內地設立行棧

三洋人游歷內地須持照前往其執照由該國領事官發給由地方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又有約第八款如遇執照遺失無以繳呈中國官員務准無執照之人暫憩以待另請執照或護送其人至近口領事官收管

四華洋詞訟辦法查英約第十七款凡英國人民控告中國人事件應先赴領事署衙門報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若有赴領事官告英國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會同審辦公平訊斷又美約第二十八款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辨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辨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

同安縣志

卷之二十一

外交

八

致受委曲又美續約另附第四款被告係何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辨論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例辦理

五各國條約地方官有待教士治教民之職務

六凡教士不得干預地方公事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總理衙門咨行各省准法國送到傳教諭單檢查諭單內教士赴內地祇以傳教勸善爲務絲毫不得干預地方公私事件倘有干預應照諭單駁斥不准一面仍飛咨本衙門核辦以便移送法國駐京大臣懲治又同治元年總理衙門咨各省本衙門查諭單內載明傳教士並非官員不得干預一切別項公私事件發給諭單亦可使該教士自知本分相應通飭地方官查照光緒三年北洋大臣准法國白大臣函稱請出示約列諭單三條一中國願信奉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一差徭及一切有益等項教民一律遵守惟迎神賽會與伊無涉一傳教士並非官員不能干預一切公私事件其本意勸人爲善如用稟呈訴確係理直之事地方官立與秉公辦

理

七教士之買地建堂查同治四年總理衙門咨行教士如買地為建堂之用其賣契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賣為本處某某教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產與條約不合仍應禁止

知縣王擴中辦理王公宮前教士買地案竟不遵廈門道延年命威壓平民不容分訴因由我國司法亦有劣點然亦由地方官不能遵行約法也即領事官之在通商口岸兼任司法權亦屬奪我自主領事回國人民裁判權之爭執民國二年一月交涉員因會同南路觀察使高爭回之華與各國訂約以使職權交涉員因公屈回國各領事對交涉華民裁判自由行使職權交涉員因公屈回國各領事對交涉華

同安縣志

卷之二十一

外交

九